

会议决议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会议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9年1月30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

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。

7. 承销方式：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。

8. 上市地点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。

9. 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。

鉴于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期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。除本议案第 9 款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公

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；

3.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；

4.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，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；

5.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

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、监管机构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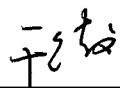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： 9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（本页正下方）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于德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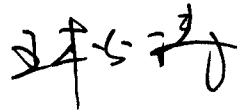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二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王兴平

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三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 

王松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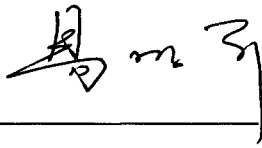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之附件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丁杰恩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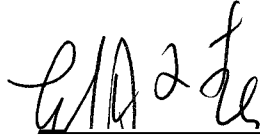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易明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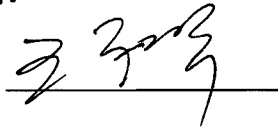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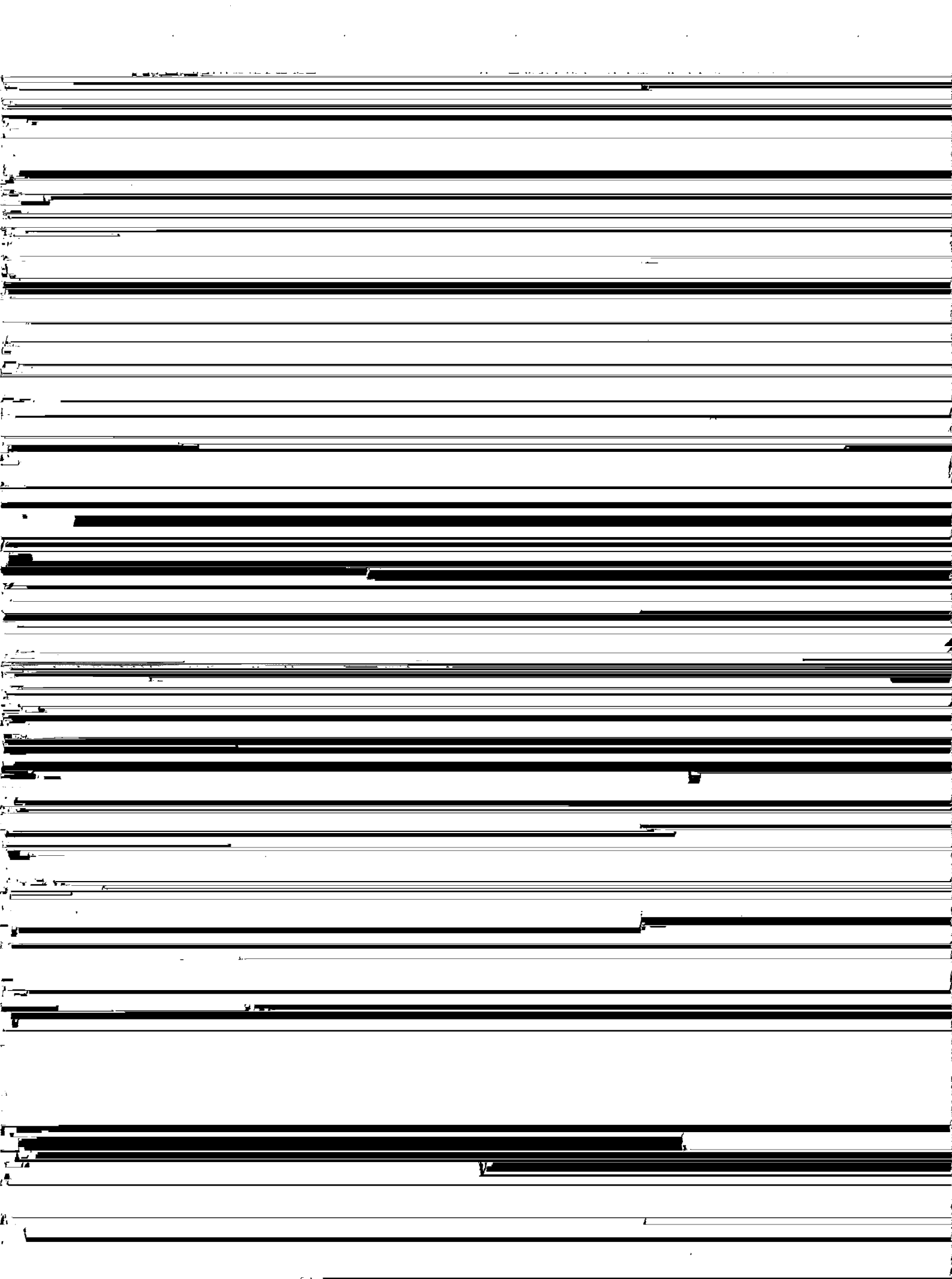
胡文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七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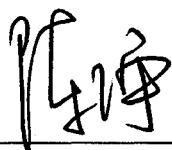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e P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和平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临

与会董事签名: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